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117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景 23 转债”转股及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889,000 元（8,890 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893,578.35 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5 年 10 月 9 日
- **“景 23 转债”摘牌日：**2025 年 10 月 9 日
- **“景 23 转债”累计转股情况：**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 年 9 月 30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1,153,111,000 元“景 23 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48,211,988 股，占“景 23 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841,872,422 股的 5.7268%。
- **“景 23 转债”本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赎回登记日（2025 年 9 月 30 日），共有人民币 1,099,340,000 元“景 23 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转股数量为 45,977,328 股。
- **“景 23 转债”赎回情况：**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景 23 转债”余额为人民币 889,000 元，占“景 23 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0.0770%。公司已于赎回款发放日（2025 年 10 月 9 日）将未转股的“景 23 转债”全部赎回，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893,578.35 元（含当期利息）。

一、“景 23 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号）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景23转债”）1,154.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4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95号）文同意，“景23转债”于2023年5月9日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景23转债”，债券代码“113669”。

“景23转债”自2023年10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7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3.9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1、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自2023年6月7日起，“景23转债”转股价格由25.71元/股调整为25.21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3年6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码：2023-055）。

2、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自2024年6月6日起，“景23转债”转股价格由25.21元/股调整为24.71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4年5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因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46）。

3、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实施完毕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自2025年6月11日起，“景23转债”转股价格由24.71元/股调整为23.91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5年6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因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码：2025-055）。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自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9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

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23.91 元/股的 130%（即 31.09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景 23 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本次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景 23 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规划，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和资金成本，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资产结构，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景 23 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即 2025 年 9 月 30 日）登记在册的“景 23 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旺电子关于提前赎回“景 23 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

202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实施“景 23 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7），并在 2025 年 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期间披露了 8 次关于实施“景 23 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三）本次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登记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2、赎回对象范围：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景 23 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515 元/张。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 1.0%；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4月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0月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共188天。

当期应计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365=100 \times 1.0\% \times 188/365=0.515$ 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515=100.515 元/张。

4、赎回款发放日: 2025年10月9日

5、“景23转债”摘牌日: 2025年10月9日

三、本次可转债转股及赎回情况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 赎回余额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30日)收市后,“景23转债”余额为人民币889,000元(8,890张),占发行总额的0.0770%。

(二) 转股情况

1、原“景23转债”的转股期间:自2023年10月11日至2029年4月3日止。因公司对“景23转债”进行提前赎回,“景23转债”已于2025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2、自2025年7月1日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30日),共有人民币1,099,340,000元“景23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数量为45,977,328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30日),累计共有1,153,111,000元“景23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48,211,988股,占“景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7268%。

(三)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2025年6月30日)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2025年9月30日)
		可转债转股	股票期权行权 [注1]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注2]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注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47,100	-	-	-4,542,812	-342,648	9,061,6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2,817,961	45,977,328	2,384,396	4,542,812	-	975,722,497
总股本	936,765,061	45,977,328	2,384,396	-	-342,648	984,784,137

注1：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2,457,312份股票期权于2025年7月31日起开始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2025年7月31日至2025年9月30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导致总股本增加2,384,396股。

注2：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4,542,812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7月31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注3：2025年9月15日，公司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42,64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

注4：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股本数据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

（四）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2025年9月25日收市后，“景23转债”停止交易，2025年9月30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889,000元“景23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五）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赎回“景23转债”数量为8,890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893,578.35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2025年10月9日。

（六）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893,578.35元（含当期利息），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本次“景23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84,784,137股。因总股本增加，短期内一定程度上摊薄了公司每股收益，从长期来看，增强

了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 (股)	变动前持股比 例 (%)	变动后持股数量 (股)	变动后持股比 例 (%)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0,075,322	29.7072	280,075,322	28.4403
智创投资有限公司	279,874,108	29.6858	279,874,108	28.4198
刘绍柏	478,805	0.0508	478,805	0.0486
黄小芬	417,940	0.0443	417,940	0.0424
卓军	-	-	-	-
刘羽	-	-	-	-
深圳市奕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	560,846,175	59.4881	560,846,175	56.9512

注 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以公司 2025 年 7 月 28 日总股本 942,786,609 股计算。

注 2：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以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984,784,137 股计算。

注 3：本表格中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